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学生用床 安全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4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陆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响应文件目录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学生用床安全改造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学生用床安全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44

二、项目简要说明

采购需求: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学生用床安全改造服务项目, 包括 31-34 幢、52-53 幢现有公寓铁床安全护栏拆除, 搬运至校内指定地点改造安装符合新标准的安全栏板; 35 栋衣柜检修。

预算金额: 41.22 万元

最高限价: 41.22 万元, 金属安全栏板改造最高单价限价 18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等

1. 时间：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

线下获取（推荐使用）：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0519-85782855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五、踏勘及澄清：

①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 17:3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③【现场踏勘】

供应商宜在投标时实地踏勘本项目现场，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后进行投标。如需踏勘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工作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336905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

间)

(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七、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3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单位在成交结果发布公告前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扫描电子档（彩色）发至邮箱“845996599@qq.com”，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八、磋商保证金要求

1、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伍佰整（备注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九、样品要求（详细参数见项目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金属安全栏板	1460*300mm	只	1	参照技术要求

- ① 磋商供应商需按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样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样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② 提交时，样品上任何磋商供应商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③ 如经磋商小组认定样品与采购要求明显不一致的，样品不得分。
- ④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人留样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参考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样品根据要求自行提回，费用自理：
- ⑤ 送样时间：2023年6月20日下午13:30至14:00:00，逾期不再接收。
- ⑥ 送样地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53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336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咨询一部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785155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0519-857828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依据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打 5 折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服务类型	服务采购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

4.2.2 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

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表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安全栏板拆除、搬运至校内指定地点等，衣柜检修，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以采购清单所列全部品种实行单品单价报价并计算合计总价。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

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
项目编号：ZYJS-SC2023444

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最终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

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

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持《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联络单》(详见附件)、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至采购人财务处缴纳履约保证

金，并领取缴费收据。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31-34 幢、52-53 幢现有公寓铁床安全护栏拆除，搬运至校内指定地点改造安装符合新标准的安全栏板；35 栋衣柜检修。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按实 结算)	备注
1	金属安全栏板改造包括旧栏板拆除、新样板制作、现场安装、旧样板搬运至校内指定地点、现场成品保护、现场卫生打扫等；	1460*300mm	只	2130	31-34 幢、 52-53 幢
2	35 栋衣柜检修		项	1	31-34、 52-53、35 幢

三、技术要求

1、金属安全栏板（见图一）：

1.1 安全栏板长度 $\geq 1460\text{mm}$ ，高度 $\geq 300\text{mm}$ 。

1.2 安全栏板采用 20mm*20mm*1.5mm 的优质钢管制作，与床挺主梁采用厚度 $\geq 3.0\text{mm}$ 的倒 U 型优质冷轧钢板连接固定。与床挺主梁采用平头螺栓和防松自锁螺帽不少于 3 个连接点，现场钻孔安装，与原床屏立柱采用平头螺栓和防松自锁螺帽连接固定。

1.3 安全栏板需标注永久性“床褥最大高度警示线”，警示线与安全栏板顶边的距离 $\geq 200\text{mm}$ 。改造安装后的安全栏板与床屏立柱单缺口的缺口长度尺寸在 500mm~600mm 之间，高度 $\geq 300\text{mm}$ 。

1.4 安全栏板有多个规格品种，须逐个量身定制，供应商可实地测量，现场施工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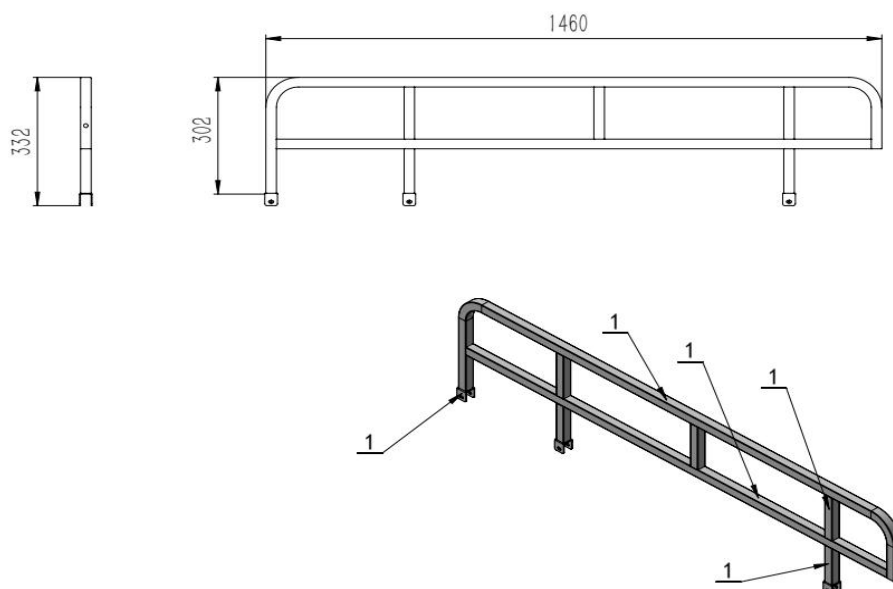
1.5 钢材须符合 GB/T228.1、GB/T4336 标准要求，热固性粉末涂料符合 HG / T 2006-2006 标准要求。

1.6 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1.7 金属制品须经除油、除锈、硅烷磷化、清洗、表面预处理工艺，表面静电喷塑，喷塑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

1.8 颜色：参照原床架（灰白色）。

1.9 下图为示意图。（安全栏板有多个规格品种，须逐个量身定制，旧栏板拆除并搬运到校内指定地点）



图一、 金属安全栏板示意图

2、工艺要求：

2.1、金属件表面要求光滑、美观，凡触及人体的部分，应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各部分的安装应牢固可靠，不能有松动现象，凡需焊接的部件要焊接牢固，因焊接而产生的变形必须矫正，不许出现漏焊、焊穿、气孔等现象，焊痕表面波纹应均匀，外表的接头处要光滑，冲压件表面不许有裂痕，表面涂饰要平整光滑，不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色泽应一致，漆面应均匀光亮。所有金属件表面必须经过严格的除油、

除锈、硅烷磷化预处理后采用静电喷塑、高温固化等工艺进行涂装处理，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硬度、附着力、耐冲击、耐盐雾性等相关指标符合 HG/T2006-2006 要求。钢材须符合 GB/T228.1-2010、GB/T4336-2016 标准要求。

2.2、焊缝要求：所有焊缝均要求均匀满焊，焊痕表面波纹应均匀，外表的接头处要光滑，不得有毛刺。

2.3、凡触及人体部位的连接螺栓，伸出螺帽部分须采用圆形封闭保护螺帽或其它人性化处理等安全防护措施。

2.4、符合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学生宿舍用床安全栏板改造技术规范》要求。

3、环保技术标准（以下标准为最低级，投标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此标准）

3.1、检测标准需达到以下要求：

“QB/T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4336-201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火花源原子发射光谱分析法(常规法)”

“GB/T228.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一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HG/T2006-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

3.2、家具安装完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达到以下要求：

甲醛含量 ≤ 0.124 (mg/m³)；苯含量 ≤ 0.09 (mg/m³)；TVOC ≤ 0.5 (mg/m³)。

4、相关说明

4.1 项目清单中所列示的项目是按现有图纸设计，采购人保留调整的权利。成交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并开始着手深化设计，与采购人进行技术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在不影响外观的前提下，对家具提出局部深化处理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需求进行设计加工，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予以配合，保证所供货物满足设计要求。

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单价、制造商及制造地点等。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安全栏板拆除、搬运至校内指定地点等，衣柜检修，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投

标报价以采购清单所列全部品种实行单品单价报价并计算合计总价。

4.3、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项目清单中家具的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予以配合，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4.4、产品颜色成交人需与采购人确认。

4.5、成交人对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不得擅自作出修改和变更。

4.6、本次项目具体设计图示：详见采购需求。

4.7、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材、辅材须达到或高于本采购文件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必须经过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检验合格，并提供检测报告。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中标产品相应主材、辅材抽样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或采购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其检测费由成交人承担，同时成交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8、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本厂自己的产品技术标准、检测标准及质量检验不合格后自愿承担的责任和处罚明细。

4.9、合同签订前，成交人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

4.10、成交人在进场安装施工时要注意安全文明施工，不可对原有成品造成污染和损坏，如因成交人原因对原有的成品造成污染和损坏的，成交人要据实赔偿。

5、供货时间、验收等相关要求

5.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2. 产品验收：

(1) 产品进场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否则视同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原有安全样板全部拆除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新制作安全样板全部安装完成，35幢衣柜检修结束，甲方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单。

(2)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实地踏勘本项目现场，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后进行投标。

(3) 本项目所有产品全部安装完成，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符合要求后，采购人将组织成交人、使用方等各方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单。

6、售后服务有关要求

6.1、本次项目要求免费质保期不应低于1年，响应供应商也可高于此期限投标，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2、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承诺，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采购人有权追溯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6.3、在质保期内，因响应供应商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采购人项目现场，8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6.4、在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原因出现问题时，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6.5、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问题时，响应供应商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酌情收取成本费；

6.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工作计划书”。

四、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免费质保期为1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供正式发票后付结算总金额的95%，剩余5%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五、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1.22万元

最高限价：41.22万元，金属安全栏板改造最高单价限价18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常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除响应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

二、合同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参考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合计					
大写：		元				

合同价中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安全栏板拆除、搬运至校内指定地点等，衣柜检修，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以采购清单所列全部品种实行单品单价报价并计算合计总价。

三、环保技术标准：检测标准需达到以下要求：

“QB/T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项目编号：ZYJS-SC2023444

第 27 页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4336-201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火花源原子发射光谱分析法(常规法)”

“GB/T228.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一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HG/T2006-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

“GB/T228.1-2021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GB/T700-2006 碳素结构钢”

“GB/T232-2010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

“GB/T11253-2019 碳素结构钢冷扎钢板及钢带”

四、家具安装完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达到以下要求：

1. 甲醛含量 ≤ 0.124 (mg/m³)
2. 氨含量 ≤ 0.2 (mg/m³)
3. 苯含量 ≤ 0.09 (mg/m³)
4. TVOC ≤ 0.5 (mg/m³)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响应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安全护栏，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采购清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装箱清单、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响应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甲方、乙方对安全护栏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需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六、产品验收：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合格供应商，乙方在安全样板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原有安全样板全部拆除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新制作安全样板全部安装完成，35 幢衣柜检修结束，甲方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单。

七、其他：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在不影响外观的前提下，对安全样板提出局部深化处理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免费进行设计加工。乙方在整个执行过程中要予以配合，保证所供样板满足安全、设计要求。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项目清单中安全样板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整个执行过程中予以配合，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所有改造服务。
3. 乙方所提供的主材、辅材须达到或高于本采购文件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必须经过国家级家具类质检中心检验合格，并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中标产品相应主材、辅材抽样进行环保检测，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采购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在进场安装时要安全文明施工，必须对学生宿舍原有物品进行保护，不可对原有的成品造成污染和损坏，如因乙方原因对原有的成品造成污染和损坏的，不得翻动、使用、拿取学生物品，否则乙方要据实赔偿。

八、供货期：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31、32、33、34、35、52、53 栋学生公寓；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完成全部安全改造服务。具体完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单日期为准，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0%，该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如乙方逾期完工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按不能交付货物承担违约责任。

九、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 本项目无预付款，免费质保期为 1 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供正式发票后付结算总金额的 95%，剩余 5%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十、质量保修：

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竣工验收合格单日期）起算。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知道或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甲方项目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据实承担。除甲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上述时限内免费更换。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原标准的货物。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安全样板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不符合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退回相应货款，并据实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五十六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变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1.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20	
主观分			
2.1	<p>样品：金属安全栏板 1 只</p> <p>(1) 材质、规格尺寸的符合度：主辅材料选材优质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主辅选材一般，基本符合的得 3 分；有所欠缺略有偏差得 1 分；差异较大严重负偏离的不得分。</p> <p>(2) 工艺水平、加工质量：工艺精湛先进、品质优异、结实耐用得 5 分；工艺品质一般得 3 分；工艺品质粗糙得 1 分。</p> <p>(3) 结构、安全性：结构强度高、安全耐用性强的得 5 分；结构强度较高、较耐用的得 3 分；结构一般的得 1 分。</p> <p>(4) 外观整体效果、使用功能：外观整体效果好、人性化设计、功能实用的得 5 分；整体效果、功能一般的得 3 分；整体效果、功能有所欠缺的得 1 分。</p>	20	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它能够体现磋商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本项不得分。

2.2	服务方案：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方案及生产组织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工期计划、成品保护、安全管理、治污减排保障措施、安全栏板拆除、搬运、衣柜维修等。由评委对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打分。方案完整合理、贴合实际的得8分；方案较完整的得6分；方案简单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8	
2.3	质量保障方案：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加工、表面预处理和静电喷涂工艺等。由评委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合理性打分。方案完整可靠合理，工艺先进的得8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6分；方案一般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本年度至今涉及金属制品除油、除锈、表面预处理工艺所用药剂的购货发票复印件、银行付款凭证和生产现场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8	
2.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案等，评委根据售后服务质保承诺、维护措施、服务能力、执行情况比较打分。提供材料齐全，方案合理、有效、可信，对本项目针对性、执行力强和用户评价好的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客观分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单元为钢木家具或金属家具且认证的产品含公寓床的得3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有效）	3	
3.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且认证的产品为金属公寓家具，产品含床类的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有效）	3	
3.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为金属家具且认证的产品含公寓床的得3分。（响应文件中同时	3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有效)		
3.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 认证单元为金属家具床类的得3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有效)	3	
3.5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且售后服务范围包含公寓床, 三星级的得1分, 四星级的得2分, 五星级及以上的得3分	3	
3.6	提供供应商自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金属家具类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 本项最多得6分。	6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复印件, 原件现场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
3.7	供应商提供符合QB/T 2741-2013标准要求的公寓床抽样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含主要尺寸及其偏差(床褥最大高度警示线)、金属件外观、金属件涂层理化性能、扶梯的挠度和强度、安全栏的静载荷、甲醛释放限量、重金属含量等且检测结果合格, 全部满足得4分。缺项不得分。	4	提供2021年以来具有CMA、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抽样检验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原件现场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
3.8	供应商提供符合GB/T228.1-2021、GB/T700-2006、GB/T232-2010、GB/T4336-2016、GB/T11253-2019、标准要求的钢材(钢板3.0mm、钢管20*20*1.5mm)抽样检验报告: 检测内容包含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化学成分(碳、硫、锰、硅、磷)且检测结果合格。全部满足得4分。缺项不得分。	4	提供2021年以来具有CMA、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抽样检验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原件现场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
3.9	供应商提供符合HG/T2006-2006标准要求的热固性粉末涂料抽样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含耐酸性(240h)、耐湿热性(500h)、耐盐雾性(500h)、重金属(铅、镉、铬、汞)等且检测结果合格。全部满足得4分。缺项不得分。	4	提供2021年以来具有CMA、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抽样检验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原件现场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
3.10	供应商具备数控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边机、废气吸附环保设备、废水处理设备, 自动喷塑流水线。(提供现场实物照片、设备合同、发票复印件和银行转账的付款凭证复印件)满足一项得0.5分, 最高得3分。	3	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原件现场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现场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3. 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4. 业绩（自行提供）
- 5. 检测报告（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

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投标，供应商自行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法定代表人改为分公司负责人。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444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学生用床安全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44

	项目报价	备注
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单价	金属安全栏板改造单价：	最高单价限价 18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学生用床安全改造服务项

项目编号：ZYJS-SC2023444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合计					
大写：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C2023444

响应货物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货物技术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附件 9：业绩（自行提供）

附件 10：检测报告（自行提供）

附件 11：认证证书等材料（自行提供）

附件 12：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